

昆农牧函〔2024〕577号

昆都仑区 2024 年家庭农牧场 评选和奖励补助实施方案

根据包头市农牧局《关于印发包头市 2024 年培育壮大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农牧发〔2024〕147号）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任务有关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突出抓好家庭农牧场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通过奖励补助方式，支持家庭农牧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培育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规范主体，实现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

二、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组长：杨伟林 昆区农牧局副局长

成员：乔茜 昆区农牧局农牧业统筹经管推广中心主任

韩志强 昆区农牧局农牧业统筹经管推广中心副主任

张宝文 昆区农牧局农牧业统筹经管推广中心

田秀琴 昆区农牧局农牧业统筹经管推广中心

唐汉臣 昆区农牧局农牧业统筹经管推广中心

三、实施程序

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开有关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符合条件的家庭农牧场进行申报，家庭农牧场提交相关申报材料。昆区农牧局对申报项目的家庭农牧场要进行遴选审核，组织专家通过实地考察、评选，确定项目奖补的家庭农牧场，并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奖励补助对象，协调地方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奖励补助资金。

四、补贴范围

主要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纳入全国家庭农牧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牧场。具体条件为：

（1）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

（2）财务管理规范。家庭农牧场规范使用“随手记”财务软件记账，收支、库存等记录完整规范。

（3）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家庭农牧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4）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

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5）联农带农紧密。家庭农牧场能够通过订单带动、吸纳就业、代耕代种、技术辅导等方式，与中小农户、脱贫人口（含监测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和帮扶关系。

（6）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五、评选标准

（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夯实组织基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家庭农牧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和“随手记”软件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应用“一码通”赋码增信。

（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运营质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延长产业链条。主要支持家庭农牧场领办创办农畜产品加工企业。

六、补助方式和标准

通过评选认定的方式，对完成建设任务较好，达到目标要求

的家庭农牧场进行一次奖励补助。每个家庭农牧场奖补2.5万元。

旗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牧场重点支持。对带动脱贫人口成效明显的、粮食增产、家庭农牧场给予倾斜。

七、监管措施

（一）加强监管指导。做好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对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严格掌握奖励补助支持范围，严禁将涉及非法金融活动的主体及未赋码的家庭农牧场列入扶持范围。

（二）严格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资金分配和使用要求，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三）完善奖补对象名录管理。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获得奖补的家庭农牧场，要分别在家庭农牧场名录系统平台上及时完成信息更新，并进行财政补助标记。

八、检查验收

昆区农牧局对每个奖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进行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

九、绩效评价

强化项目绩效评价。建立健全本级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项目实施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项目执行落实情况。

- 附件： 1. 2024 年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
2. 2024 年支持家庭农牧场发展项目绩效评价表

昆区农牧局
2024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2 2024 年支持家庭农牧场发展

附件 1

2024 年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

旗县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人、户、万元

序号	家庭农牧场名称	登记日期	主要产业	年经营收入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带动农民数			赋码情况	示范级别
						总人数	其中：脱贫人数	监测户		
合计										

备注：带动农民数、年经营收入均为 2023 年底数据。

项目绩效评价表

旗县区名称:

考评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项目准备 (45分)	1.项目实施旗县区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奖补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申报材料、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监管措施等内容	7		
	2.项目实施旗县区成立项目推进机构,监督指导项目实施。	5		
	3.项目实施旗县区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开有关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家庭农牧场进行申报。	3		
	4.申报项目的家庭农牧场提交完备的申报材料。	5		
	5.项目实施旗县区建立项目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实地考察、初审、专家会议评审,评审结果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盟市农牧主管部门提交备案审核报告,奖励补助名单经盟市审核后同意,确定奖励补助对象并向社会公告发布。	5		查看项目实施 方案、系统、申 报资料、相关文 件等资料。
	6.项目实施旗县区及时更新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信息,并明确专人管理。对不符合条件、信息长期缺失、登记不实、连续两年不进行信息更新的家庭农牧场(规模经营户)进行清理移出。对符合条件的全部认证并赋码(按照认证赋码数量百分比得分)	5		
	7.项目实施旗县区及时更新“新农直报”系统信息。(按照认证数量百分比得分)	5		
	8.项目实施旗县区的家庭农牧场“一码通”赋码率达到80%以上。	8		
	9.项目实施旗县区定期检查、指导、督促项目实施。	2		

考评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项目实施 (30分)	10.项目实施旗县区对获得资金补助的家庭农牧场进行回访调查，落实奖励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5		
	11.项目实施旗县区按要求及时提交上报工作总结。	10		
	12.项目验收合格后，通过“一卡通”拨付相应资金，资金拨付程序完整。	5	现场查看有关文件、台账、统计报表、记账凭证等资料	
	13.项目实施旗县区开展家庭农牧场精准管理服务(开展家庭农牧场认定、年检、赋码审核、辅导员上门辅导、随手记软件宣传推广等工作)。	5		
	14.项目实施旗县区完成支持家庭农牧场项目目标任务量。	5		
项目绩效 (25分)	15.获得补助的家庭农牧场增收20%以上。	5		
	16.项目完成后，旗县区对承担项目的家庭农牧场进行抽查检查，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按月上报绩效自评报告。	5	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入户调查，查阅记账凭证，总结报告等材料。	
	17.获得补助的家庭农牧场使用“一码通”亮码增信，规范使用“随手记”财务软件记账，收支、库存等记录完整规范。	5		
	18.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在旗县、盟市、自治区、国家媒体上宣传报道，在一定范围内推广交流。	10		
合计				

绩效评价小组人员签字: